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2 年第 30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6 月 10 日

强化防汛检查 筑牢安全防线

2022 年 6 月 10 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水生态环境科和



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与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对钒钛园区综合渣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重点企业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调阅资料、询问了解等方式对钒钛园区综合渣场的工业废渣来源、渗滤液收集、防扬尘措施以及库容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发现该企业在道路扬尘管控、

渗滤液收集池应急措施、自行监测等方面存在不足。要求该企业一是要进一步提高环保安全责任意识，尤其在近来汛期和地震频发期间，密切关注坝体位移情况，做细做实演练方案并完善应急物质储备，及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二是要进一步规范渣场内分区施工作业，明确标识标牌，采取硬化等



措施减少道路扬尘；三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完善环境管理台账等档案资料。

重点核查了秉扬科技原料堆场防扬尘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发现企业存在道路原料抛散未及时清除的问题，要求该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积极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鼓励企业通过降能耗、减扬尘等措施，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为钒钛高新区创建更多绿色工厂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汛期来临，检查组要求企业高度重视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管控单元，确保成效，防止反弹，形成长效常态工作机制。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建荣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